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 玆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雄

相 對 人 林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零
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訴訟費用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在內。而揆諸同法第77條之23第1
項後段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概括規定，是相關費用是否
屬於訴訟費用，當以是否係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費用為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
重訴字第88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
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78號判決第一、
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4分之3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
人及相對人均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
上字第2064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第

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8號判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2,28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證人日旅費	2,12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08,42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108,420元 82,581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 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373,821元	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4,701元（計算式：2,120＋82,581＝84,701），又訴訟費用之徵收，事涉公益，卷內聲請人已支出之證人日旅費，縱漏未聲請，本院得依職權併裁定之。		